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厦门瀚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瀚钰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瀚钰"）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乔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票承继于厦门乔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乔川"）、厦门普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票承继于厦门乔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普荣"）持有公司股份 42,926,7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17%。

● 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收到公司股东厦门瀚钰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乔川、厦门普荣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厦门瀚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槟榔西里 197 号四楼 K4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先成

出资额：20596.5438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4462608M

企业类型：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

合伙期限：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35 年 11 月 25 日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项磊、刘晓芳、ZHOU MING、徐岩

2. 厦门乔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槟榔西里 197 号二层 E3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先成

出资额：231.3995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MA8W2LE830?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2022-09-28 至 2042-09-27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刘敏、张海英、项磊

3. 厦门普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槟榔西里 197 号二层 E3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先成

出资额：102.8101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MA8W2LFE9E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2022-09-28 至 2042-09-27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白向军、万征

（二）权益变动情况

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期间，厦门瀚钰、厦门乔成、厦门乔荣以及厦门乔川（股票承继于厦门乔成）、厦门普荣（股票承继于厦门乔荣）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2,260,342 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5.27%。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厦门瀚钰 厦门乔成 厦门乔荣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2/12/5~2022/12/13	17.80 -20.77	12,666,000	3.00%
厦门瀚钰 厦门乔川 厦门普荣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3/5/18~2023/5/19	23.00 -26.23	4,242,000	1.0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3/5/22~2023/5/24	24.22 -27.17	5,352,342	1.27%
合计				22,260,342	5.27%

注：1、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2、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股份		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厦门瀚钰	合计持有股份	34,169,400	8.09%	24,575,058	5.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169,400	8.09%	24,575,058	5.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厦门乔成	合计持有股份	28,836,720	6.83%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836,720	6.83%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厦门乔荣	合计持有股份	29,458,800	6.98%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458,800	6.98%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厦门乔川	合计持有股份	0	0.00%	12,744,575	3.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2,744,575	3.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厦门普荣	合计持有股份	0	0.00%	5,607,106	1.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5,607,106	1.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92,464,920	21.90%	42,926,739	10.17%

注：上述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

（三）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查阅。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仍处于减持期。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应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公司 2022 年 11 月 12 日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厦门瀚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瀚钰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瀚钰"）、厦门乔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瑞普医疗技术研究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乔成"）、厦门乔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瑞源成健康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乔荣"）合计持有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79,798,9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90%。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上述股份均为公司 IPO 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 2022 年 11 月 7 日起上市流通。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披露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公告后，前述股东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2023 年 2 月 3 日发布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2023 年 5 月 22 日发布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收到股东厦门瀚钰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乔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乔川"）、厦门普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普荣"）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减持股份达到 1%的告知函》，厦门瀚钰及一致行动人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5 月 24 日期间合计减持股份数量 5,352,3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因股票期权行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425,578,736 股，占行权后的总股本为 1.26%），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厦门瀚钰、厦门乔川、厦门普荣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3/5/22 ~ 2023/5/24	5,352,342	1.27	24.22-27.17	133,698,100.45
合计			5,352,342	1.27	/	133,698,100.45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厦门瀚钰	持有股份总数	29,927,400	7.09	24,575,058	5.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927,400	7.09	24,575,058	5.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	29,927,400	7.09	24,575,058	5.82
厦门乔川	持有股份总数	12,744,575	3.02	12,744,575	3.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44,575	3.02	12,744,575	3.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	12,744,575	3.02	12,744,575	3.02
厦门普荣	持有股份总数	5,607,106	1.33	5,607,106	1.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07,106	1.33	5,607,106	1.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5,607,106	1.33	5,607,106	1.33
总合计		48,279,081	11.44	42,926,739	10.17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3、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公司 2022 年 11 月 12 日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详细见公司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普门科技

股票代码：68838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厦门瀚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槟榔西里 197 号四楼 K46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厦门乔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槟榔西里 197 号二层 E304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厦门普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槟榔西里 197 号二层 E305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5 号》"）及相关法律、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门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普门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厦门瀚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乔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普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上市公司、普门科技	指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瀚钰	指	厦门瀚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乔川	指	厦门乔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普荣	指	厦门普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之行为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厦门瀚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槟榔西里 197 号四楼 K4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先成

注册资本：20596.5438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4462608M

企业类型：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

经营期限：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35 年 11 月 25 日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项磊、刘晓芳、ZHOU MING、徐岩

通讯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槟榔西里 197 号四楼 K46 室

（二）厦门乔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槟榔西里 197 号二层 E3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先成

注册资本：231.3995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MA8W2LE830?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22-09-28 至 2042-09-27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刘敏、张海英、项磊

通讯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槟榔西里 197 号二层 E304 室

（三）厦门普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槟榔西里 197 号二层 E305 室

执行合伙事务人：刘先成

注册资本：102.8101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MA8W2LFE9E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22-09-28 至 2042-09-27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白向军、万征

通讯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槟榔西里 197 号二层 E305 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厦门瀚钰、厦门乔川、厦门普荣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厦门瀚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刘先成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深圳	否

（二）厦门乔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刘先成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深圳	否

（三）厦门普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刘先成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深圳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瀚钰、厦门乔川、厦门普荣无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经营发展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普门科技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占比将由 21.90%下降为 10.17%。

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披露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公告后，前述股东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2023 年 2 月 3 日发布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2023 年 5 月 22 日发布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股份		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厦门瀚钰	合计持有股份	34,169,400	8.09%	24,575,058	5.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169,400	8.09%	24,575,058	5.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厦门乔成	合计持有股份	28,836,720	6.83%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836,720	6.83%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厦门乔荣	合计持有股份	29,458,800	6.98%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458,800	6.98%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厦门乔川	合计持有股份	0	0.00%	12,744,575	3.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2,744,575	3.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厦门普荣	合计持有股份	0	0.00%	5,607,106	1.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5,607,106	1.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92,464,920	21.90%	42,926,739	10.17%

注：1.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厦门瀚钰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9,594,342 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2%。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厦门乔成	大宗交易	2022.12.12	17.80	4,176,946	0.989%
	集中竞价	2022.12.05-2022.12.13	19.01-20.76	2,088,473	0.495%
厦门乔荣	大宗交易	2022.12.12	17.80	4,267,054	1.011%
	集中竞价	2022.12.05-2022.12.13	19.00-20.30	2,133,527	0.505%
厦门瀚钰	大宗交易	2023.5.18-2023.5.19	23.00-23.40	4,108,000	0.973%
	集中竞价	2023.5.19	26.01-26.23	134,000	0.032%
	大宗交易	2023.5.22-2023.5.23	24.22-24.56	4,283,000	1.014%
	集中竞价	2023.5.22-2023.5.24	26.40-27.17	1,069,342	0.253%
合计				22,260,342	5.272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若出现减持比例、减持数量不符的情况，为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总股本变动、送股、回购原因造成。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普门科技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未有买入普门科技股票的情况，6 个月内卖出普门科技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厦门乔成	集中竞价	2022.12.05-2022.12.13	19.01-20.76	2,088,473	0.495
	大宗交易	2022.12.12	17.80	4,176,946	0.989
厦门乔荣	集中竞价	2022.12.05-2022.12.13	19.00-20.30	2,133,527	0.505
	大宗交易	2022.12.12	17.80	4,267,054	1.011
厦门瀚钰	集中竞价	2023.5.19-2023.5.24	26.01-27.17	1,203,342	0.285
	大宗交易	2023.5.18-2023.5.23	23.00-24.56	8,391,000	1.987
合计				22,260,342	5.27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四）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
股票简称	普门科技	股票代码	68838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厦门瀚钰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注册地	厦门市思明区槟榔西里 197 号四楼 K46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厦门乔川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注册地	厦门市思明区槟榔西里 197 号二层 E304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名称	厦门普荣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注册地	厦门市思明区槟榔西里 197 号二层 E305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股 持股数量：92,464,920 股 持股比例：21.9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股 变动数量：22,260,342 股，变动比例：5.27% 变动后数量：42,926,739 股，变动后比例：10.1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 不适用□（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不适用□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厦门瀚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3 年 5 月 2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厦门乔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日期：2023 年 5 月 2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厦门普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日期：2023 年 5 月 2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厦门瀚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3 年 5 月 2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厦门乔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3 年 5 月 2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厦门普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3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36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79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246,956,518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19,999,978.5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20,544,298.60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99,455,679.90 元。2020 年 11 月 26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40 号"《验资报告》。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4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340,000,000.00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88,2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6,571,698.12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71,628,301.88 元。2022 年 2 月 24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106 号"《验资报告》。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1、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款类型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729201970621	250,000,000.00	0.00	已销户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0301201000337595	350,000,000.00	0.00	已销户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县支行	44243001040044583	231,000,000.00	0.00	已销户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	105059061958	150,000,000.00	0.00	已销户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后海支行	338130100100149227	269,999,978.50	0.00	已销户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16950000003934984	150,000,000.00	0.00	已销户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729201993414		0.00	已销户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营业部	105059450809		0.00	已销户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0301201000344976		67,681,759.69	活期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西宁市城东支行营业部	105059453935		0.00	已销户
合计			1,400,999,978.50	67,681,759.69	

说明：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存放余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是由于存储金额包含部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款类型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729202178552	400,000,000.00	63,410.91	活期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338130100100192170	500,000,000.00	137,858.51	活期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443066144013004850137	1,373,200,000.00	677,318.47	活期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	28010001040025922		3,764.75	活期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05063586416		1,805.92	活期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443066144013005313051		0.00	活期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443066144013005320576		33,551,082.93	活期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0039038003004793098		0.00	活期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县支行	44244701040014317		149,243,589.44	活期
湖北诺德铜箔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443066144013005659608		599,949,039.79	活期
湖北诺德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443066144013005659532		0.00	活期
合计			2,273,200,000.00	783,627,870.72	

说明：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存放余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是由于存储金额包含部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一《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二《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二）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青海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涉及实施主体、实施地点、项目名称变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均不存在变化，并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具体情况

本着控制风险、审慎投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公司结合产业发展趋势，将原募投项目"青海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从青海省西宁市变更至湖北省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并将实施主体相应从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诺德铜箔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实施地点具有较为便利的运输条件，结合了当地的原材料优势和周边市场辐射以及公司自身产品优势，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发展空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下属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青海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实施主体由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诺德"）变更为湖北诺德铜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诺德铜箔"），实施地点由青海省西宁（国家级）经济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八一东路 9 号变更为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四连山平台，A5 路以东、B1 路以南、黄思湾路以西、金山大道以北，项目名称由"青海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变更为"湖北黄石年产 15,000 吨高档电解铜箔工程项目"，并同意根据项目变更增设募集资金账户。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存在变化。

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项目名称变更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占比
1	湖北黄石年产 15,000 吨高档电解铜箔工程项目	125,176.00	95,000.00	41.82%
2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	102,567.76	78,342.83	34.49%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3,820.00	53,820.00	23.69%
合计		281,563.76	227,162.83	100.00%

注：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公司经过综合考虑、论证了项目实施环境、项目建设进展及后续建设需求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未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审批程序及相关披露情况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下属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下属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2）。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详见本报告附表一、附表二。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一）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二）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存在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投入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8,169.7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4）。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三《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四《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详见附表三、附表四。

七、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青海诺德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的闲置募集资金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发布《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3），青海诺德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青海诺德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的闲置募集资金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发布《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01），青海诺德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孙公司青海诺德与中国银行签订了购买理财产品协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 92 天。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 10,000 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862,027.40 元，上述理财本金和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5）。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情况。

（二）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前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扣除预留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的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独立董事和保荐人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募集资金余额和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实际情况，公司 2022 年实际已提取的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为 21,724.66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58）、2022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63）和 2023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1）。

（二）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前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截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为 13,520.82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扣除预留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的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独立董事和保荐人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2）。

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一）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因疫情影响导致项目厂房建设进度滞后及部分设备采购交货周期延长，项目整体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该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2 年 10 月。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26）。

（二）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应付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57）。

附表一：《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二：《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三：《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表四：《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附表一：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9,945.5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1,941.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1,941.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20 年度：		66,099.99		
					2021 年度：		24,762.00		
					2022 年度：		18,843.85		
					2023 年 1 季度：		2,235.3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	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	97,945.59	97,945.59	69,941.17	97,945.59	97,945.59	69,941.17	-28,004.42 [注]	2022 年 10 月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1,999.98	41,999.98	41,999.98	41,999.98	41,999.98	41,999.98	0.00	不适用
合计			139,945.57	139,945.57	111,941.15	139,945.57	139,945.57	111,941.15	-28,004.42	

注：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履行相关结项审批程序后，公司于 2022 年实际已提取的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1,724.66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28,004.42 万元，加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收益 488.42 万元，扣除前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后为 6,768.18 万元，系预留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

附表二：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7,162.8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9,924.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9,924.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22 年度：		141,330.80		
					2023 年 1 季度：		8,593.4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青海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	湖北黄石年产 15,000 吨高档电解铜箔工程项目	95,000.00	95,000.00	35,966.40	95,000.00	95,000.00	35,966.40	-59,033.60	2023 年 10 月（项目按计划建设中）
2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	78,342.83	78,342.83	60,137.83	78,342.83	78,342.83	60,137.83	-18,205.00 [注]	2022 年 6 月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3,820.00	53,820.00	53,820.00	53,820.00	53,820.00	53,820.00	0.00	不适用
合计			227,162.83	227,162.83	149,924.23	227,162.83	227,162.83	149,924.23	-77,238.60	

注：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扣除预留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的实际余额为准）。

附表三：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注 1]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注 1]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 季度		
1	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	80.04%[注 2]	11,470.82	不适用	不适用	4,185.03	1,868.34	6,053.37	否[注 3]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承诺效益、实际效益均为净利润指标。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2：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该项目 2022 年 10 月达产前试生产及达产后生产期间的实际产量与规划产能之比。

注 3：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未达预计效益的主要原因系：（1）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导致项目厂房建设及设备安装等进度延期，原计划于 2022 年 6 月达产，实际于 2022 年 10 月达产，项目达产时间滞后，募投项目产量较规划产量有所减少；（2）受宏观经济下行、市场竞争加剧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附表四：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注 1]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注 1]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 季度		
1	湖北黄石年产 15,000 吨高档电解铜箔工程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项目按计划建设中）
2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	105.97%[注 2]	13,595.90	不适用	不适用	2,786.02	56.65	2,842.67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承诺效益、实际效益均为净利润指标。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2：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该项目于 2022 年 6 月达产前试生产及达产后生产期间的实际产量与规划产能之比。

注 3：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未达预计效益的主要原因系：（1）受宏观经济下行、市场竞争加剧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2）根据市场需求情况，项目实际生产的产品结构有所调整，导致产品平均售价较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平均售价有所下降。